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高嘉葦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嘉葦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01 序。

02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5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55,026元（註：債權人清冊記載
06 為694,67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
07 或現金卡契約，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
08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
09 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055,026元，有不能清償
10 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11 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4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6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7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1 清理調解，於113年1月3日調解期日，聲請人提出還款的方
22 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人表示須請示主管，嗣後聲請人
23 具狀表示最大債權銀行電話通知聲請人協商不成立，本院乃
24 於113年1月26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上情業經本院調閱
25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
26 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7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8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
29 又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
30 在太平郵局帳戶，於113年1月19日存款餘額為143元；台灣
31 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12年12月21日存款餘額為388

01 元；彰化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13年1月13日存款餘額為75
02 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606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
03 其他的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
04 健康保險。

05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06 查聲請人積欠的是信用卡債務及勞工紓困貸款，聲請人陳稱
07 伊因工作收入不夠，當時還要扶養小孩，入不敷出，故無法
08 清償。

09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10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從事遊覽車司機，年收入約350,000元，
11 每月收入約29,166元。每月支出最低生活費17,076元、房屋
12 租金5,000元、扶養費4,269元，合計26,345元，每個月剩下
13 2,821元能償還，希望更生能裁定每月還2,821元，還72期。

14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5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
16 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055,026元。而查，債權人陽信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
18 額為241,061元(其中本金為56,901元、利息為178,296元、
19 違約金為4,268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596元)；國泰
20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2月20日民事陳述意見
21 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30,923元(其中本金59,338元、利息為
22 170,555元、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為1,030元)。另在調解
23 程序中，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
24 其中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
25 394,752元(其中本金為112,484元、利息282,268元)；遠東
2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90,140元(其中本
27 金為47,029元、利息142,261元、其他費用850元)。此外，
28 另還有其他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
29 暫時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面所記載之債權數額即
30 80,000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應
31 在於1,136,876元以上。

01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擔任約聘遊覽車司機，每月收入約25,000
02 元至29,000元。又查，聲請人每個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
03 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04 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6 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
07 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
08 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
09 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
10 其所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另外，聲請人主張伊必須扶養
11 配偶，每月支出扶養費用扶養費4,269元。上情業據聲請人
12 提出配偶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
14 明等資料為證。又查，聲請人配偶名下無不動產，亦無足以
15 維持生活的工作收入所得，並有罹患疾病及輕度身心障礙。
16 聲請人之配偶的扶養人計有聲請人及三名子女，總共4人；
17 聲請人主張伊每個月必須支出扶養配偶的扶養費為4,269元
18 【計算式：17,076元÷4=4,269元】，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
19 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應可採認。至於聲請人另主張伊
20 每個月支出房屋租金5,000元的部分，因聲請人未提出房租
21 契約書供參酌，也沒有說明該部分房屋租金不屬於法定必要
22 生活費用數額範圍之特別原因，故聲請人此部分的主張，應
23 不予認列，附此敘明。

24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雖有西元2006年及2014年出廠
25 之汽車二輛，惟此兩部車輛的車齡已逾18年及10年，殘值已
26 甚微。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已逾41歲以
27 上，距離法定強制退休的年齡65歲，剩餘不足24年的時間。
28 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至29,000元，以最高收入29,000
29 元為計算，扣除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配偶費用4,269
30 元，餘額為7,655元。而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
31 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為56,90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之本金為59,338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之本金為112,48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本金為47,029元，合計共275,752元，是屬信用卡或現金卡
04 的債務，一般年息約在15%左右，因此，聲請人每月須繳納
05 信用卡或現金卡的利息約3,447元。另外，聲請人積欠臺灣
06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80,000元，是勞保紓困貸款，
07 目前（註：113年1月2日調整）利率為2.04%，每月須繳納的
08 利息約136元。而查，聲請人每個月餘額為7,655元，經扣除
09 聲請人每個月必須繳納信用卡或現金卡利息3,447元及紓困
10 貸款利息136元之後，聲請人每月餘額僅剩下4,072元。以此
11 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積欠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12 權人的1,136,876元以上之債務，至少需要279個月亦即23年
13 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經將逾
14 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聲請人也無法依原來所約定
15 應清償之時間及數額，而按時予以清償。因此，本件應堪認
16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7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18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19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0 又查，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
21 回更生聲請之情形，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2 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使用信用卡及貸款，而積欠債務，
24 嗣後因工作收入不夠，當時還必須扶養小孩，入不敷出，致
25 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
26 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及提出可供
27 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
28 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
29 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
30 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九、至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民事陳報
03 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民事陳
04 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1日提出
05 之民事陳報狀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
06 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
07 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
09 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
10 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洪毅麟